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蔡佳希

電話：06-2213569#307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yojstst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7123750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

主旨：茲重新公告本府登錄29項「民俗及有關文物」之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民俗」，檢送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文廟樂局以成書院、開隆宮、吉貝要大公廨管理委員會、頭社太上龍頭忠義廟管理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學甲慈濟宮、鹽水武廟管理委員會、西港玉勅慶安宮、碧軒寺、財團法人火山碧雲寺、佳里金唐殿管理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台南縣廣興宮、關廟山西宮管理委員會、祀典臺南大天后宮、安定真護宮、歸仁仁壽宮、臺南市蕭壠社北頭洋發展協會、新化朝天宮、南鯤鯓代天府、臺灣省臺南市鹿耳門天后宮、安定長興宮、正統鹿耳門聖母廟、太子爺廟、開台天后宮、保濟宮、大丘三角頭管理委員會、玄武傳奇文史工作室、歸仁大學穎川家廟敦脩堂忠順聖王會、榴陽王世界郭氏宗親總會、臺南市鴿苓文化協會、台南市鴿苓傳統文化推展協會

副本：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中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本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7123750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原公告登錄之29項「民俗及有關文物」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規定，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民俗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民俗及有關文物」名稱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文化資產法105年7月27日公告修正第3條、第111條，爰就本府原公告登錄之下列29項「民俗及有關文物」，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民俗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民俗及有關文物」名稱。

- (一)七娘媽生，做十六歲（保存者：開隆宮）。
- (二)東山吉貝耍夜祭（保存者：吉貝耍大公廨管理委員會）。
- (三)大內頭社太祖夜祭（保存者：頭社太上龍頭忠義廟管理委員會）。
- (四)學甲上白礁暨刈香（保存者：財團法人學甲慈濟宮）。
- (五)鹽水蜂炮（保存者：鹽水武廟管理委員會）。
- (六)西港刈香（保存者：西港玉敕慶安宮）。
- (七)東山碧軒寺迎佛祖暨遶境（保存者：碧軒寺、財團法人火山碧雲寺）。
- (八)佳里金唐殿蕭壠香（保存者：佳里金唐殿管理委員會）。



- (九)永康廣興宮境內擔餅節（保存者：財團法人台南縣廣興宮）。
- (十)關廟山西宮遶境暨王醮祭典（保存者：關廟山西宮管理委員會）。
- (十一)府城迎媽祖（保存者：祀典臺南大天后宮）。
- (十二)安定真護宮王船祭（保存者：安定真護宮）。
- (十三)歸仁仁壽宮王船醮典暨遶境（保存者：歸仁仁壽宮）。
- (十四)佳里北頭洋平埔夜祭（保存者：臺南市蕭壠社北頭洋發展協會）。
- (十五)大目降十八嬈（保存者：新化朝天宮）。
- (十六)安定長興宮瘟王祭（保存者：安定長興宮）。
- (十七)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進香期（保存者：南鯤鯓代天府）。
- (十八)大成至聖先師釋奠典禮（保存者：臺南市文廟樂局以成書院）。
- (十九)鹿耳門天后宮送迎神儀典（保存者：臺灣省臺南市鹿耳門天后宮）。
- (二十)鹿耳門聖母廟土城仔香（保存者：正統鹿耳門聖母廟）。
- (二十一)太陽公生及九豬十六羊祭品（保存者：無）。
- (二十二)新營太子宮太子爺生進香祭典（保存者：太子爺廟）。
- (二十三)新營鹽水學甲放粉烏（紅腳）苓（保存者：新營區—舊廨、五間厝、太北里、太南里A、太南里B、角帶里；鹽水區—後寮東庄、後寮西庄、孫厝寮、番子寮、竹埔、番子厝、大莊、舊營、羊稠厝、大埔、天保厝；學甲區—紅茄苳、頂洲A、頂洲B。）
- (二十四)安平迎媽祖上香山（保存者：開台天后宮）。
- (二十五)將軍苓仔寮保濟宮冬至送火王（保存者：保濟宮）。
- (二十六)六甲大丘三角頭請佛龕庄（保存者：大丘三角頭管理委員會）。



(二十七)大社荖葉宅公愿祭典(保存者:玄武傳奇文史工作室)。

(二十八)忠順聖王會食祖佛酒迎陳聖祖(保存者:歸仁大學穎川家廟敦脩堂忠順聖王會)。

(二十九)榴陽王郭氏宗親祭祖大典(保存者:榴陽王世界郭氏宗親總會)。

二、公告日期及文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府文資處字第1071237506B號。

三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,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,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,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府,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